

证券代码：920177

证券简称：恒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6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电子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潮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洪潮先生、唐坚萍女士、吉勇先生、俞彭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选举事宜之日起算。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非职工代表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王洪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唐坚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吉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俞彭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邓水岩先生、叶春辉先生、沈洪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选举事宜之日起算。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非职工代表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邓水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叶春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沈洪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4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92）、《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9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9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制定《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具体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9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1,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格灿光电（台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8516 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为 30.44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3.5971%的股权。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董事会换届暨董事选举事宜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9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